

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

1090905 第二屆九月份第一次會議通過修訂

1. 開放日期:週一至週日

開放時間:AM06:00-PM11:00 (不接受預約，採現場登記方式)

2. 使用規定

- (1)住戶請至大廳櫃檯辦理登記使用時段(每人每次使用一小時為限，進場人數上限為5位，超過上限人數時，管制入場依登記順序依次陸續進場)，須由櫃檯服務人員協助開啟門禁及室內空調。
- (2)為維護設施使用安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請勿進入以免發生安全顧慮。
- (3)請勿攜帶各式飲料或食物入內(飲用水可)，使用結束後請隨手將空調關閉。若經發現(錄影或拍照，經舉證屬實者)未遵守本管理辦者，違規者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本項公設。若經發現(錄影或拍照，經舉證屬實者)人為蓄意破壞設備需照價賠償。
- (4)使用健身器材前，請作暖身運動避免運動傷害。
- (5)入場者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6)使用者穿著運動服裝及攜帶運動毛巾，並請一律穿著乾淨之運動鞋入內使用。

